

弋阳县财政局文件

弋财购〔2021〕1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们在代理 2020 年弋阳县人民医院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上述事实有 项目采购存档资料和交易中心情况说明 为证。

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的规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的规定，本机关依法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罚款 200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们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弋阳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弋阳县财政局，账号：1650291300000001190002，分户号：936，开户银行：弋联社）。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弋阳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弋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弋阳县南岩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793-5820474

